

國立中山大學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修訂日期：104.03.16

1. 目的：

1.1 為培育台灣遊戲產業菁英人才，特設立此獎學金辦法

2. 申請對象：

2.1 為國立中山大學本校在學之大學部三年級與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或具備程式能力檢定通過者。

2.2 對於進入遊戲產業程式設計有熱情及為終身志業者。

3. 獎學金內容：

3.1 每年提供優秀學生獎學金 2 名。

3.2 經審查通過後可獲得補助獎學金如下：

3.2.1 每月生活補助費 5,000 元。每六個月給予一次，共 18 個月。(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上下學期，碩一下學期至碩二上下學期)

3.2.2 每學期註冊費，共 3 學期 (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上下學期，碩一下學期至碩二上下學期)。

3.2.3 大學部三年級或研究所一年級之暑假期間 (7 月 5 日至 9 月 5 日) 至摩鉅科技公司的相關企業進行技術實習，每月實習獎助金 20,000 元 (依據當年度的基本工資調整)。

4. 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證件，向資管系提出申請，並交付以下文件：

4.1 申請表乙份，表格如附件。

4.2 自傳乙份。

4.3 師長或指導教授推薦信 (請彌封)。

4.4 歷年成績單乙份；研究所請檢附大學成績單。

4.5 與遊戲設計相關之經歷與作品說明 (無則免附)。

本獎學金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申請截止日為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敬請依公告期限逕向資管系提出申請，並經遴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5. 審查方式：

5.1 資料審查 80%。

5.2 口試審查 20%。

5.3 申請大學獎學金者其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或註記『免修』；申請研究所獎學金者其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5.4 遴審委員會由摩鉅科技邀請中山大學老師組成，並由摩鉅科技指派每年召集人選。

6. 權利與義務：

- 6.1 暑假期間（7月5日至9月5日）必須到摩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企業進行技術實習，實習時間為暑假期間2個月。
- 6.2 畢業後或服役退伍後須進入摩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企業服務滿三年，保證薪資大學32,000元/月起，研究所38,000元/月起。
- 6.3 通過獎學金申請者，其後續各學期成績不可低於5.3之相關規定，一旦查核低於5.3之相關規定成績，則該學期取消補助金額。
- 6.4 領取獎學金者，若未依約完成三年的服務年限，須繳回所領取之生活補助費及註冊費的50%至摩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5 若畢業後繼續深造者，其6.2之規定可延後至深造結束後繼續進行。

7. 其他說明：

- 7.1 每學期領取獎學金時，須檢附由學校開立之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以資證明。
- 7.2 該菁英培育獎學金辦法有效期間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年再視效益評估後決定是否延長此辦法。
- 7.3 註冊繳費單，影印一份以資證明。

8. 本辦法經遴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摩鉅科技公司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附件：

- 9.1 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9.2 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審查表（附件二）
- 9.3 國立中山大學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學院	系所		組	學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經濟 情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 元。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年平均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導師晤談意見：(必填)					
導師簽名：					
審查意見：					
*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且概不退件。					
申請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摩鉅科技菁英培育獎學金自我檢核表

附件三

請檢查以下各項，瞭解後請在四方框內打勾：

- 1. 生活補助費，每 6 個月給予一次，提供 18 個月。
- 2. 每學期註冊費補助，提供 3 學期。
- 3. 領取本獎學金者，暑假期間需到摩鉅科技公司之相關企業進行技術實習。
- 4. 領取本獎學金者，畢業後或服役後須進入摩鉅科技科技公司之相關企業服務三年。
- 5. 領取本獎學金者，若未依規定完成三年的服務年限，須繳回所有之生活補助費及註冊費的 50%至摩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領取本獎學金者，其後續各學期成績，學業成績和操行成績不可低於 80 分、體育成績不可低於 70 分，一旦低於此標準，取消補助金額。

若您瞭解並接受上述各項說明或條件，請在下方簽名。

申請人：_____（親筆簽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